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78號

附帶上訴人
即被上訴人　鄭銀雄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君律師
　　何宣儀律師
上　一　人
之複代理人　羅士傑律師
附帶被上訴
人即上訴人　百驛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琨祺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院113年度板簡字第15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附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6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9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附帶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附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紫能

法　官　毛崑山

法　官　傅紫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羅婉燕